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31) in FEHD PC 72-40/63/2018/011 Pt. 10

電郵傳送及掛號郵遞

- (i) 大嶼山東涌石門甲100號
- (ii) 10/F., Block A, Pak On Building,  
No. 105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佛教導航精舍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馬嘉慧女士)

馬女士：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申請指明文書

|          |                                                   |
|----------|---------------------------------------------------|
| 骨灰安置所名稱  | 般若禪寺地藏殿                                           |
| 骨灰安置所地址  | 離島大嶼山東涌石門甲100號<br>般若禪寺地藏殿地下<br>(東涌丈量約份第2約地段第117號) |
| 申請人      | 佛教導航精舍有限公司                                        |
| 指明文書申請類別 |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及<br>暫免法律責任書                        |

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決定通知書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於2024年8月29日的會議上審視了上述豁免書申請。根據申請人已提交的文件和資料，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及《條例》第24條下關乎龕位登記冊的規定外，上述豁免書申請已基本上符合豁免書的申請要求。現致函通知申請人，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上述豁免書申請，該「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由發出此通知書的日期開始計算(即有效期由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

**請注意以下事項：**

2. 在上述有效期內，申請人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9的附錄1)；
- (ii) 申請人須確保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所有出口門/閘在營業時間內維持開啟，逃生通道須保持暢通無阻；
- (iii) 申請人須確保骨灰安置所大樓出口門/閘的鎖扣裝置屬可由內毋須使用鑰匙迅速開啟的類型；
- (iv) 申請人須確保骨灰安置所大樓的逃生通道闊度不少於1050毫米並在任何時間保持暢通無阻；
- (v) 如獲發豁免書，豁免書持有人須委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申請指引附件4及附件5的要求，於發出豁免書當日起的第1個5年到期日前及其後每5年的期限屆滿日前親自視察和評估上址骨灰安置所的結構安全狀況和提交表格PCLU-1；
- (vi) 鑑於申請人選擇在其處所內不會進行燃燒冥鏹活動，亦沒有提供獲環境保護署審核裝備有效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化寶爐，申請人必須委派足夠管理人員在場，以確保處所內不能進行任何燃燒紙祭品、冥鏹或香燭活動，並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
- (vii) 骨灰安置所內的殯儀或祭祀活動必須限制在日間進行，以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以及
- (viii) 如骨灰安置所安裝或更改任何產生噪音的設施，其中包括空調機、水冷機組、通風機組、泵水系統、播放祭祀音樂的擴音機等，發出的噪音必須符合載列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標準。

3. 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的有效期內不遵守上文第2段所述的任何條件，發牌委員會可能考慮取消上述「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並立即就整組申請作定奪。若屆時申請人仍未符合該豁免書申請及與該豁免書申請一併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可能會拒絕整組申請，在該情況下，上述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4. 申請人須致力在這一年有效期內盡快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及《條例》第24條下有關龕位登記冊的規定，然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如申請人已遵辦上述要求，骨灰所辦於收到離島地政處確認已批准有關土地規範化申請的書面通知後，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此豁免書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一年有效期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規定和要求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豁免書申請。

5. 雖然發牌委員會現時認為上述申請已基本上符合豁免書的申請要求，但這並不表示該豁免書申請一定最終獲批。當發牌委員會就上述豁免書申請作出最後定奪時，申請人必須已提交足夠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其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指明的所有相關規定及發牌委員會訂明的要求，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批出豁免書。在作出該決定時，發牌委員會仍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6. 假如發牌委員會最終決定批准上述豁免書申請，將考慮對該豁免書施加條件。發牌委員會於現階段打算對該豁免書(如批准)施加的條件夾附於本通知書的附件。當發牌委員會就上述豁免書申請作出最後定奪時，有可能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施加其他條件。

7. 發牌委員會較早時就上述骨灰安置所發出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仍然有效，申請人須繼續遵從發牌委員會就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施加的條件。

8. 請注意，本函件並不構成任何豁免或有任何暫免法律責任的效力。

9. 在完成所需程序後，發牌委員會秘書處將會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www.rpc.gov.hk](http://www.rpc.gov.hk)公布發牌委員會的上述決定。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REDACTED]或發送電郵致[REDACTED]與個案經理[REDACTED]聯絡。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黃淑琼



2024年8月30日

副本送：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檔案：FEHD PC 72-40/64/2018/037

## 重要事項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99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2年。

### 寬限期和處置骨灰的規定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2018年3月29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3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7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5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3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7年。

### 須遵從法例和政府規定

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